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宜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3001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本府優秀工友當選名冊1份 (25038816_1123001887_1_ATTA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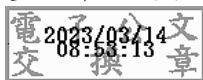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2年本府優秀工友當選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，冊列獲獎人員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牌1面（或獎座1座）及給予公假5日，另得發給獎金（每人新臺幣1萬5,000元）；上開公假，應於當年度（112年12月31日前）請畢。
- 二、本府訂於112年4月25日（星期二）市政會議進行頒獎表揚，有關頒獎等事宜將另函通知；又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三、另請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利用公開場合就112年獲選人員與其他遴薦人選均予表揚，以激勵基層同仁工作士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120314



PFAA1123001805